

揠苗助長，扼殺了學習

2008-09-10 A14 中國時報

【黃樹仁】

部分大學考生水準過低引來朝野撻伐。教育部考慮恢復高中留級制度，行政院長甚至倡議舉行高中畢業會考，以提高學生水準。沒有人反對提高學生水準，但如何提高水準卻是值得細論的問題。

在強調苦幹的東亞社會，一想到提高學生水準，大家想到的都是嚴格執行課程標準，加強考試，嚴加淘汰。很少人會認真考慮，今天台灣中學教育的問題之一，正在於拒絕承認學生程度差異，過度遵守課程標準，過度要求學生，以致於造成反效果。

讀過書的人都知道，即使在小學高年級，天資不同、以及讀書環境與習慣的長期差異，就已經導致學生程度分歧。到了國中，隨著課程深化，差異更顯著。這成就差異在數理、外語等需長期累積的課程尤其明顯，也更難消除，絕不是什麼用功學習或熱心教學的道德訓誡所能克服。唯一合理的處理方法是因材施教。

然在台灣嚴酷的升學競爭下，能力分班經常導致後段班被拋棄成放牛班，因此能力分班被視同犯罪。

在拒絕能力分班的制度裡，課本與老師教學只能以中等生程度為準。結果是資優生覺得太簡單太無聊，而後段生則有聽沒有懂。後段生不僅在教室裡虛耗光陰，而且還要天天面對考試不及格的羞辱，上學變成痛苦的來源，沒有學習的樂趣可言。日積月累，如何期望他們產生學習興趣？如何期望他們學到知識？

等上了高中高職，由於考試入學制度，產生了能力分校的效果。程度相近的學生放在一起，照理可以因材施教了。但不幸的是，教學必須遵循部定標準，難以依照學校程度不同而調整。更有甚者，不論高中高職，大家都要升學，都要參加入學考試，因此即使後段的高中高職，明知學生水準偏低，也不能降低課程標準。對此等學生而言，教材太難，上課如同鴨子聽雷，如何產生學習效果？他們居然沒有逃學已經是奇蹟。

後果便是許多後段大學生連英文二十六個字母都認不清。大家只知譴責這些學生不用功，卻不知他們的中學母校罪責更重。他們的英文老師不可能不知道學生連字母都不懂，卻不踏實的進行入門補救教學，反而蒙著眼睛高談英文文法，這不

是無聊嗎？無聊六年以後，大家一起取笑學生程度差，這到底是誰的錯？英文如此，數學、理化何嘗不是如此？

一國教育不能不設定教學標準。教學標準必然以中等生程度為準。因此註定了後段生必然跟不上。人各不同，學生程度有別是正常現象。關鍵在於我們是否願意面對差異。

目前台灣教育體制選擇了忽視差異，強迫後段生忍受他們有聽沒有懂的疲勞轟炸，年級愈高愈聽不懂。揠苗助長，反而扼殺了學習。然後譴責他們不用功，程度差。

但我們也可以改弦易轍，承認學生程度差異。程度差的後段班採用較低的課程標準，因材施教。程度會低於部定課程標準，但在學生的理解範圍內，因此反而可以學到東西。例如，後段高職與其假裝在上高中英文，不如將國中英文踏實的再學一次。其畢業生英文可能只達到部定標準的國中程度，聽起來好像很可悲，但其實遠比目前廿六個字母都不會已經好得太多。數理課程亦然。與其追求中等程度的虛名而不達，不如腳踏實地學到後段的實質。

這當然不表示後段班教學可以放縱不負責任。事實上，各種程度的學生都可以依照其能力而嚴格的要求。嚴格的意義是認真踏實的教學，以及設定某個淘汰比例，催促學生依照其學校班級的程度來用功。

後段生通常學習動機較差，淘汰比例可以高於前段學校。但只要教學水準合乎他們的實際程度，輔以相當比例的淘汰以為督促，他們的學習成果應該優於目前這不切實際的嚴守部定標準。

教育的目的不是為了達到齊一的標準，那是不可能的。教育的目的是讓每個學生在其能力範圍內有所長進，否定程度差異只是自欺欺人，揠苗助長。因材施教，方能人盡其才。從這個角度看高中會考的必要性，答案是很清楚的。

（作者為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）